109學年度　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工程碩士班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9)					
科　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※專題討論(一)(二)	1	2	1	2
	高等科技英文	1	2		
小　計		2	4	1	2

第二學年(110)					
科　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※專題討論(三)(四)	1	2	1	2
	※論文	3	3	3	3
小　計		4	5	4	5

科　目		學分	時數
選修	微加工技術	3	3
	雷射量測技術	3	3
	高等電腦輔助設計製造	3	3
	電腦輔助工程分析	3	3
	機構合成與分析	3	3
	應用電子學	3	3
	機電系統原理	3	3
	高等應用數學	3	3
	表面工程特論	3	3
	工業實驗計劃法導論	3	3
	高等數值分析	3	3
	固體力學概論	3	3
	彈性力學	3	3
	磨潤學原理與應用	3	3
	材料機械性質概論	3	3
	層流理論	3	3
	系統振動學	3	3
	六個標準差的品質管制	3	3
	現代控制方法	3	3
	獨立研究（一）	3	3
修	多軸加工技術特論	3	3

科　目		學分	時數
選修	雷射技術與應用	3	3
	影像檢測技術	3	3
	機器人概論	3	3
	線性系統	3	3
	適應控制	3	3
	最佳控制	3	3
	智慧型控制	3	3
	系統自動化設計	3	3
	快速模具	3	3
	光測力學實務分析	3	3
	精密射出成型	3	3
	非線性力學	3	3
	熱對流	3	3
	機械冶金	3	3
	金屬成型	3	3
	流力應用技術	3	3
	有限元素法	3	3
	可靠度分析	3	3
	獨立研究（二）	3	3
修			

項　目	學分	時數
※專業必修	10	14
一般必修	1	2
專業選修	24	24
合　計	35	40

備註:

1. 本所須至少修得 2 門且累計達 4 學分(含)以上之全英文授課課程始得畢業。
2. 一年級每學期應修習 6~20 學分，二年級每學期應修習 3~21 學分
3. 最低畢業學分： 35 學分；必修學分： 11 學分； 選修學分： 24 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所選修學分）
4. 本所允許跨所選修，惟本所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 15 學分。
5.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用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6. 「論文」必修六學分，俟口試通過後，一次給予六學分。

機械系主任 王進安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精密機電工程碩士班 TEL:03-5593142 分機:30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

工程學院院長 劉崇治